

#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若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监管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过程时，因经营活动存在过失发生下列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以及因火灾、爆炸所致的烟熏；
- （二）**食物中毒**，包括他人投毒；
- （三）由于营业场所或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管理的设备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摔伤、砸伤；
- （四）由于被保险人的代表、**雇员**或为其服务的任何人未尽到必要提醒或合理的注意造成第三者烫伤、滑倒或撞伤；
- （五）电梯、升降机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坠落或突然发生故障，但超载或处在安装维修过程中除外；
- （六）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营业场所布置的、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坠落；
- （七）有缺陷的卫生装置导致的**意外事故**；
- （八）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 （九）食品、饮料因掺有异物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

- 1、未取得或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责令停业整改而仍继续营业；
- 2、提供或使用非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允许食用的野生动物及非检验检疫合格的原料或制品；
- 3、聘用患有国家食品卫生法律禁止性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七）因被保险营业场所以外发生火灾、爆炸波及被保险营业场所，以及被保险营业场所受波及后再经被保险营业场所波及它处引发的事故；

（八）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进行装修、修理或安装；

（九）第三者的自身原因或故意行为；

（十）被保险人销售的外卖食品及非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或饮料；

（十一）盗窃、抢劫、抢夺、酗酒、打架和斗殴；

（十二）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起重机、吊车或其他特种设备；

（十三）食源性疾病、传染病，但食物中毒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经营或占有的停车场或停车地点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热、停气、通讯中断、营业中断的损失及机器设备损坏的利润损失；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保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卫生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消防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卫生隐患的书面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因被保险人未履行此项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卫生状况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于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持有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电梯、升降机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食品、饮料或其它商品。

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和装饰物装置必须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

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公共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 （四）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五）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维修费用清单、维修发票等；
-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

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1、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应退保费=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2、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费 = (累计责任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年保费 / 365 \* 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但保险责任开始后退还保险费最高不超过年保费的 95%。

### **第三十六条 释义**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物质上的灭失或损坏。

**食物中毒：**是指人食用了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物或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物摄入后所出现的经医院确诊的非传染性急性或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凡是通过摄食进入人体的病源体，使人患感染性或中毒性疾病。

**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如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也包括虽未与被保险人建立劳动关系，但实际为被保险人提供劳务，并服从被保险人管理的各类形式的劳动者。